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東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8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游東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游東澄（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06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草莓果醬」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員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之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無證據顯示游東澄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何方式施行詐術），復由林慧雅瀏覽該則廣告並點選通訊軟體LINE之連結取得聯繫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華原證券營業員」、「趙玲」等帳號向林慧雅佯稱：可透過「華原投資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慧雅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

01 見面交付款項。嗣游東澄接獲「草莓果醬」指示，先列印偽造之
02 「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化名「游東吳」之工作證及收據（下
03 分別稱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並於本案收據「經辦人員」欄
04 位偽簽「游東吳」署名及按捺指印後，於113年8月8日下午4時30
05 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大園門市，佯
06 為「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並向林慧雅出示本案工作證
07 以取信之，收取林慧雅交付新臺幣（下同）2,293,989元現金
08 後，復交付本案收據予林慧雅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原
0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東吳」及林慧雅，游東澄再依「草莓
10 果醬」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5
11 6巷附近而上繳予渠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
12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林慧雅發覺有
13 異，報警處理並交付含本案收據在內之「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收據共6張、永豐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匯款單2張、大園郵局匯
15 款單2張、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匯款單1張予警扣押，並在
16 本案收據上查得游東澄之指紋跡證，因而查獲上情。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之說明：

1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23 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24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5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6 件，且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27 院卷45-4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8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
30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31 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45、50頁），核
03 與告訴人林慧雅於警詢中指述相符（偵卷17-20頁），並有
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前
05 開偽造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桃園市政府
06 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偵卷25-47頁）等件在
07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08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
12 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詐
1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佰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
14 其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達1佰萬元、1仟萬、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
16 刑。同條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第1款均規定並犯刑法第
17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8 此加重條件並未修正，本條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19 並犯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另成立之
20 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
22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上開修正前第43條規定5
23 佰萬元之加重處罰條件，但已逾上開修正後1佰萬之加重
24 處罰條件，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另被告所犯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與上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
26 項第1款規定加重要件不符，且本條款對於並犯刑法第339
27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
28 加重條件，並未修正，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 29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3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02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3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不僅增加減輕其刑之要
04 件，且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05 及審判均自白詐欺犯行（偵24876卷76頁；本院卷45、50
06 頁），且無犯罪所得，但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經
07 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應依刑
08 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並
09 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收據
15 上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附
16 表編號1、2所示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又分別
17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8 均不另論罪。

19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詐欺部分，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21 然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詐欺集團「機房」人員，其餘詐欺集
22 團成員如車手實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
23 術之手法為何，而被告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之工
24 作，對其他成員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顯無從置喙或關
25 注，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6 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自無從對被告論以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8 欺取財罪，此部分起訴法條尚有未洽。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
29 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亦無庸不另為無
30 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公訴意旨並認因被告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第3款，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惟本案被告除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形外，並未同時觸犯同條項其餘各款，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論處，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本質上雖係結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加重事由之再加重規定，然究屬刑法分則加重而為獨立新罪名，公訴意旨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與被告前經認定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被告與參與本案行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詐欺犯行乙節，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且其自陳尚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偵24876卷76頁；本院卷50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1 本件洗錢犯行（偵24876卷76頁；本院卷45、50頁），且
02 無犯罪所得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為想像競合
03 輕罪之洗錢罪部分，合於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本院於量
04 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事由。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
06 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共同透過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且
08 以前揭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危害社會治
09 安，並紊亂交易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
10 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
11 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中從事上開工作，並非從事
12 操縱、指揮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其犯後
13 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卷53-54頁），並考
14 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所為致生危害之程
15 度、就洗錢罪部分符合前揭減輕其刑之事由、本件被詐害金
16 額、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九、沒收：

19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0 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21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收據，係被告持以為
2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如附表
25 編號2所示本案工作證，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26 物，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8 其價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
29 押，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
30 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之必要。又
31 被告雖有共同偽造上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

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上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上開印文之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尚無法確定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即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所交付前揭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業由被告以前揭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所管領、處分，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已以給付告訴人110萬元為條件達成調解（本院卷53-54頁），如依上開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	------	----

01

1	扣案113年8月8日「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上有偽造「游東吳」署押、「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不詳小章印文，共3枚）。	偵24876卷29、31頁。
2	未扣案「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東吳」工作證1張。	偵24876卷75頁； 本院卷4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19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